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06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烫衣机 32 万台、破壁机 54 万台、原汁机 24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烫衣机 32 万台、破壁机 54 万台、原汁机 24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烫衣机 32 万台、破壁机 54 万台、原汁机 24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邦民路 32 号（高新区 40 号地），原有审批规模为年生产烫衣机 110 万台。企业现拟投资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烫衣机 32 万台，破壁机 54 万台和原汁机 24 万台。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2022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